

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: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- 2、基金代码:014009(简称:华安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(FOF));
- 3、基金类型:基金中基金
- 4、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2年12月6日
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2年12月6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12月6日。若截至2025年12月6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50099)或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huaan.com.cn)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21日